

证券代码：871640

证券简称：德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涂德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说明的。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93,86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叶飞龙、曾少扬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二期扩厂》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进行二期扩厂，修建厂房约 13,613 平方米，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购买新机器设备，预计购买设备金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买的设备为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220,177,151.93 元的 30%为 66,053,145.58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净额 101,564,956.00 元的 50%为 50,782,478.00 元，公司本次预计购买设备总金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不超过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